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9〕33号

关于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贵州师范大学第22届研究生 支教团成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积极响应教育部、团中央号召，继续深入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通过组建一支优秀的团队，深入基层教育第一线，扶智扶志相结合，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

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9〕14号）精神，现将我校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 卉 肖远平

副组长：银熙惠 杨胜天

成 员：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宣传、招募、培训和派遣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校内招募13名具备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

2020年7月参加全省集中培训后上岗开展服务。服务期从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直接回校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当年计划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

三、招募对象及条件

凡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

（一）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二）学业综合表现较好

1. 符合《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的通知》（校发〔2008〕79号）和学校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2. 报名的应届本科生，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40%，研究生学业成绩优秀；非英语专业的学生英语四级成绩425分及以上，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成绩须达到80分及以上。

（三）同等条件下，大学或研究生期间曾担任（或在任）校院共青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等学生组织干部，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级班长、副班长等职务的优秀学生干部，

或在重大活动中承担主要任务并表现突出者优先；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注册志愿者优先。

（四）通过学校选拔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须自行联系本校硕士点并得到硕士点所在学院、导师和主管部门同意。

四、日程安排

（一）9月6日开始面向全校公开招募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硕士研究生。

（二）9月12日前，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研究生可持个人申请、学习成绩单（须学院、教务处盖章确认）、《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20—2021年度（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英语水平证书和获奖证书等相关复印件到所在学院团委报名（校级学生组织中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到校团委报名）。

（三）9月16日前，各学院团委对本学院报名人员的资料及推免资格进行审查，经学院党委同意后，从中择优推荐1—3名到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校团委对校级学生组织报名人员的资料及推免资格进行审查，并从中择优推荐6—8名到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推荐的名单进行复审。

（四）9月20日前，由项目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报名人员进行遴选、面试，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进行全校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为取得资格的志愿者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个人档案、户口挂靠学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二）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具体参照当年的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三）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由学校参照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体检费由学校预支，在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到岗后由全国项目办按照各校实际到岗人数拨付。

（四）志愿者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

（五）志愿者在支教期间应遵纪守法，服从安排，服务期满后必须按照协议要求回贵州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支教工作或所承担的支教工作评价为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因其它原因所致不能准时返校就读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研究生支教团在实践育人、支教扶贫、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在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相互配合、周密安排、精心组织。

(二) 明确责任，择优选拔。要认真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学院、各单位要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发布招募信息，公布招募方式及咨询电话。要严格选拔标准，完善选拔程序，确保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符合推免标准的学生。各学院和有关单位要对报名人员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杜绝弄虚作假。要通过询问动机、个人承诺等方式，重点强化学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性，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杜绝浪费名额指标的情况发生，切实把好招募质量关。选拔结果实行公示制度，选拔结束后，在校园网公示入选志愿者名单，自觉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严格管理，做好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服务地有关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要认真做好服务期间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和

措施，帮助解决志愿者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七、注意事项

(一) 以上程序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二) 一经确认录取，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也不得列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研究生支教团名额，否则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同时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联系人：雷芳，联系电话：0851-83227067、18798778888。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20—2021年度(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2.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电子公文专用章

贵州师范大学
电子公文专用章
2019年9月6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